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东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备用生物质锅炉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溧）建〔2026〕37号

南京东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东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备用生物质锅炉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永阳街道幸庄路10号，本次项目依托原有锅炉房，建筑面积150平方米，新增一台4t/h备用生物质锅炉，以满足检修、限气时的生产需要。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保持不变。本次项目总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多管除尘+SCR脱硝+脱硫+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11）排放。锅炉灰渣清理



通过洒水等湿式作业方式，进一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相应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应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定。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你单位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落实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7.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8.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

全厂：废水量 ≤ 9360 、COD ≤ 2.457 、SS ≤ 1.504 、氨氮 ≤ 0.187 、总磷 ≤ 0.023 、总氮 ≤ 0.281 、动植物油 ≤ 0.1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17 。

2.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二氧化硫 ≤ 0.032 、氮氧化物 ≤ 0.402 、颗粒物 ≤ 0.043 、氨 ≤ 0.027 。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 0.0026 。

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 0.2838 、VOCs ≤ 6.633 、乙酸乙酯 ≤ 2.249 、二硫化碳 ≤ 0.042 、硫化氢 ≤ 0.0044 、二氧化硫 ≤ 0.1145 、氮氧化物 ≤ 1.1071 、氨 ≤ 0.028 。

全厂（无组织）：颗粒物 ≤ 0.8806 、VOCs ≤ 6.2256 、乙酸乙酯 ≤ 2.959 、二硫化碳 ≤ 0.024 、硫化氢 ≤ 0.0016 、氨 ≤ 0.0003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前，你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 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